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12 學年第二學期「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
- 二、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
- 三、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肆、主題團體簡介：

「薪傳·傳心」乃是本中心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別規劃與安排的連續性教師主題支持團體。本次團體主題以「職場人際」、「職家平衡」、「教師專業」及「身心平衡」四大主題進行規劃，並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

教師的職涯路上會經驗各種挑戰，藉由參加團體，透過心理師的專業引導與成員的支持與鼓勵，將有助於個人探索以理解困境所在、梳理內在情緒，進而對於教職意義與生命經驗有了不同的看見，安頓自我。

- 本次團體共計六團，相關資訊如下。瀏覽各場次團體簡介，可請點入連結：<https://reurl.cc/G4Lyoz>，或掃描海報 QR code（請參考附件）：

【主題類別一】身心平衡	
1.	線上場-《自在人生：教師情緒照顧與安頓成長團體》 ●時間：113/4/29、5/6、5/20、5/27（週一）19：00~22：00 ●帶領者：張祐誠諮商心理師（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執行長／諮商心理師、台灣心理劇學會監事）
【主題類別二】教師專業	
2.	線上場-《理解學生家庭以提升「親師溝通」-導師成長團體》 ●時間：113/3/16、3/30、4/13、4/27（週六）18：00~21：00 ●帶領者：戴佑真諮商心理師（展愛心理諮商所所長）
3.	線上場-《人際歷程取向師生互動成長團體》 ●時間：113/4/17、5/1、5/22、6/5（週三）18：30~21：30 ●帶領者：杜淑芬教授（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主題類別三】職家平衡	
4.	臺中場-《重拾身心輕安的我-職家平衡成長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3/4/12、4/19、4/26、5/3（週五）18：30~21：30 ●帶領者：林淑君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團體諮商室
5.	<p>臺南場-《從對話的互動中，看懂家庭關係與溝通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3/3/29、4/12、4/26、5/10（週五）18：00~21：00 ●帶領者：劉彥君臨床心理師（慈恩心理治療所副所長） ●地點：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團體諮商室
【主題類別四】 職場人際	
6.	<p>線上場-《新·不辛苦：新進教師的人際支持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13/3/21、3/28、4/18、4/25（週四）18：30~21：30 ●帶領者：刑志彬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生輔導中心研究推廣組組長）

伍、錄取原則與順序：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
- 二、能完整參與四次團體者優先，並以一校一名為限；
- 三、以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則；
- 四、經團體帶領者評估，報名者的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

陸、報名方式與參與相關事宜：

一、報名時間：

- （一）3月線上場次《理解學生家庭以提升「親師溝通」-導師成長團體》與《新·不辛苦：新進教師的人際支持團體》，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週五）下午5點截止**。
- （二）其餘場次即日起開放報名至活動前二週截止，本中心將視實際各場次報名狀況，保留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

二、報名方式：

請點入連結：<https://reurl.cc/G4LyoZ>，或掃描海報 QR code（請參考附件），瀏覽各場次團體簡介，並選擇有興趣的團體場次填寫表單報名。

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及遞補：

1. 3月線上場次《線上場-教師專業》與《線上場-職場人際》，從即日起開放報名至**3月8日（週五）晚上5點截止**，並以電子信件寄發**3月線上場次錄取通知**，於**3月12日（週二）中午12點前完成**確認回覆者，始視為正式錄取；若團體開放遞補名額，本中心將於**3月13日下午1點後**陸續發送候補通知信，於**3月15日（週五）中午12點前**確認回覆者，始視為正式錄取。

2. 其他場次團體報名，即日起開放報名至活動前二週截止，並以電子信件寄發錄取通知，於3天內確認回覆者，始視為正式錄取；若團體開放遞補名額，本中心將於活動前一週陸續發送候補通知信，於3天內確認回覆者，始視為正式錄取。
3. 如遇報名時程縮短或延長之狀況，以本中心實際公告時間為主。敬請留意本中心官網或臉書專頁貼文。

(二) 團體性質及參與目的：

1. 性質：本主題團體與一般課程研習不同，透過領導者帶領及團體成員的參與及分享，激盪出更多的學習及啟發。
2. 參與目的：藉由參與團體，透過成員願意在團體中分享自身經驗，並聆聽、回應其他成員，以能對教職工作或自身生命有所支持與更多元的省思。

(三) 請假與出席：

1. 取消報名：經正式錄取者，若事後得知無法出席或全程參與時，請務必於第一次團體開始前寄電子郵件 tcare_exe@ntnu.edu.tw，並以電話通知中心承辦人知悉，俾利遞補作業。若中途無法完整參與或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未來中心服務報名資格審核依據。
2. 實體場次出席：為利團體順利進行、不被中斷或干擾，實體場次敬請提前抵達會場並準時入席；另為維護學員權益，現場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
3. 線上場次出席：線上團體將於正式開始前 15 分鐘開放設備與聲音測試，詳情請參閱線上場次行前通知信。另為確保團體成員出席狀況及維持團體進行品質，敬請於安靜且獨立的空間參與團體，並全程開啟視訊鏡頭。

(四) 團體諮商輔導服務同意書：為完善參與教師之最佳福祉及確保本中心服務品質與效益，本中心「薪傳·傳心」團體諮商提供團體（含實體與線上）服務知情同意書，欲報名之教師請在報名時閱讀服務同意書文件，如有任何疑義，請來電諮詢本中心。

(五) 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項，本中心「薪傳·傳心」團體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

(六) 報名教師若有任一下列情事，將無法提供服務；經查證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2.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
3. 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柒、聯絡窗口：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曾昶文 專任諮商心理師 (02)2321-1786 # 106

電子信箱：tcare_exe@ntnu.edu.tw

- 二、如有報名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請依上述聯絡資訊洽詢承辦單位。
- 三、各場次行前通知信及團體注意事項，將於錄取後發送至 email 信箱，請務必確保信箱暢通；若有任何參與相關問題，請洽詢各場次指定聯絡人。

捌、經費：

- 一、本「薪傳·傳心」教師主題團體之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 二、教師參與活動全程免費，唯交通、住宿等相關費用需自理，本中心並未提供相關費用補助。

玖、其他：

- 一、本活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作業，學員需配合相關防疫規範與措施。若因應疫情採取線上形式或取消，則視情況另行告知。
- 二、如遇颱風或重大天災，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理。
- 三、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補充之。